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營訴字第6號

被　　告　林俊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鄭勵堅律師

　　李佳玲律師

　　張乃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等案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黃鼎翰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慧雯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